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的产品期限为 90 天(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的产品期限为 90 天(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208,767.1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3601.16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296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1,872.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19,000.00	1.35%-3.10%	63.25-145.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5,000.00	1.48%-3.40%	18.25-41.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 19,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0%

(4)理财金额:19,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8 日

2.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0%

(4)理财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9,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5001097.7486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3,930,298,841.34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201,229,753.14
净资产	1,576,559,641.38	2,729,069,088.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120,738,961.6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5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6.1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35,000	432.3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320.88	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7.15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1.3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89 期	10,000	10,000	75.62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10,000	0	0	10,00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10,000	0	0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19,000	0	0	19,00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5,000	0	0	5,000
合计		154,000	80,000	967.33	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85,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毕巍先生因公务在外,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永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因公务在外,未能出席会议;

3、董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85,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85,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已剔除董监高投票);议案 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洪于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2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董立强、么大伟、闫丙旗、石瑛、宋晓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化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么大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73000 吨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2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73000 吨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朋朋 徐梦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金沙大道 1777 号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67,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2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宏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舒振宇、余惠春、俞铁成、邹荣、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赵鹏、刘荣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会秘书刘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2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9,400	99.7840	280	0.21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思雨、程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期限为 87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4,301,369.86 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1—0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06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385,24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46%,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100	否	是	2021.1.14	2021.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3%	补充质押
华夏控股	是	703	否	是	2021.1.14	2022.5.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0.18%	补充质押
合计		803	否	是	-	-	-	*100\#"0.00%"0.57%	*100\#"0.00%"0.21%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357,846,000	365,876,000	25.95%	9.35%	-	-	-	-
鹏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SUM(Above) 377,216,000	=SUM(Above) 385,246,000	26.46%	9.84%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其前期质押融资业务进行的补充质押。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10,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4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957,978	98.5853	2,252,283	1.41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600	1.3404	2,252,283	98.65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巍林、赵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公司本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124,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5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石丹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成卫、程利民、韩书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监事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伸展、杨保利、郭自豪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李海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812,604	99.9441	204,300	0.0366	107,100	0.01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15,031	95.9168	204,300	2.6788	107,100	1.40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的王半牧、鞠慧颖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0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